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采购（重）

项目编号：YLZC2025-D1-990556-JDZB

采购单位（盖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盖章）：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04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522929532026203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D1-11935

项目名称：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采购（重）

项目编号：YLZC2025-D1-990556-JDZB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的质量，确保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规格、数量与有效期（质保期）要求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元/人份)	备注
1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贝瑞和康	96 人份/盒	1 批	720.00	按实际签发报告数结算

单价：(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元整 (¥720.00 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产品费用、运输配送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02 月 04 日起至 2028 年 02 月 03 日止。(2 年)

4. 乙方供应的产品，按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有效期 12 个月，自交货之日起，产品使用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有效期内因产品本身或乙方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需要上门替换、回退等售后措施，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资质证件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备案证）》、《产品合格证》、质

量保证书、一次性使用产品的同批次检验报告、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 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保证供应产品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乙方承诺坚决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近效、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出售给甲方, 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乙方供应的产品进入医院后, 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证照、质量等瑕疵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的因人身损害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甲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 本合同终止。

5. 如甲方确认需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则产品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 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6.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 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 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供货期限

乙方接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 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 按计划送货到甲方, 产品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做到货、票、《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据上应明确载示: 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 利于甲方验收登记)。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票据是否相符, 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需要冷藏或冷冻的试剂, 通过冷链运输的发送。冷链运输的标准时间为 3 天, 如果甲方需要加急运输的, 所产生的加急费用, 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包装运输

1. 乙方供应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 到达甲方的产品、包装缺失或破损的, 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不接受损耗。

4.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

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要求和相关规范。

5.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甲方再按实际发生的货款在验收完成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

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0.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2%收取（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86000.00），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待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收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需求对应分标附件工作表中所列产品为可能购买的品种，只有在甲方需要时才购买；附件工作表未列入的检验检测所需的产品等也有可能购买（甲方在本项目所有中标供应商中选择 3 家进行询价采购或采用其他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以甲方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2. 供货的产品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甲方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供货的产品当出现 2 次不满足甲方实验需求时，乙方必须更换品质更好的产品，价格不变。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详见本合同第六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须更换，且不能再另收取任何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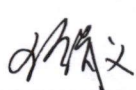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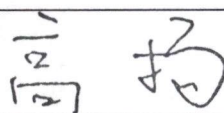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

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章）北京贝瑞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林市清宁路 290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19105064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095104	电话：(010)532591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55229295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3998847164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613257490990	账号：110936164610901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人及电话：13517697272	联系人及电话：徐妙英 18934836170
签订时间：2026 年 02 月 04 日	